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人字第115210033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25名

1. 林○妃	2. 劉○驤	3. 曾○富	4. 李○嫻	5. 李○安
6. 張○浩	7. 徐○茹	8. 呂○樵	9. 方○甄	10. 許○煜
11. 鄭○涵	12. 吳○諭	13. 施○如	14. 吳○樺	15. 侯○銘
16. 梁○堯	17. 孫○譯	18. 戴○如	19. 林○均	20. 鍾○霖
21. 吳○玫	22. 柯○勛	23. 郭○寧	24. 陳○如	25. 張○雯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按民刑事考試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進用；錄取人員如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53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黃莉雲